

臺灣科技大學交換學生項目申請簡章

壹、資格與名額：

1. 限持有大陸身分證之在學學生。(大學部學生或研究生皆可)
2. 2017年秋季學期接受公費交換生2名、自費交換生3至5名。

貳、申請程序：

1. 由就讀校推薦赴本校交換學生人員。
2. 獲推薦學生需：
 - 2.1 至本校線上系統填寫「大陸地區交換學生赴臺計畫申請表」後，列印並簽章。
(系統網址：<http://www.oia.ntust.edu.tw/files/87-1017-53.php?Lang=zh-tw>)
 - 2.2 備妥申請文件(如下)，依照規定格式將檔案寄至本處承辦人電子信箱。
3. 本校彙整申請資料，進行本校審查作業。
4. 通知就讀校錄取名單。
5. 獲推薦學生回覆確認接受錄取。

參、截止日期：

申請系統填報及申請文件電子檔請於2017年4月20日前完成並寄達本處。

肆、申請文件：

1. 臺灣科技大學「大陸地區交換學生赴臺計畫申請表」。(請以繁體中文填寫)
2. 研修計畫書300字內。(含研修動機，請以繁體中文或英文撰寫)
3. 校方開立之成績單正本一份。(包含總平均與排名)
4. 校方開立之在學證明函正本一份。
5. 推薦函一封。
6. 學生證影本一份。
7. 身分證影本一份
8. 其他證明文件。(非必要)
9. 健康檢查表。(須完成表上所有檢查項目，註明檢查各項結果並加蓋檢查醫院證明章，可另附證佐資料。檢查項目中請務必包含麻疹及德國麻疹預防接種證明，否則來臺後須補做預防接種。)
10. 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彩色白底照片。
(JPEG檔；頭頂到下顎的長度須為3.2~3.6公分左右)

* 申請文件1~9請依上述排序並彙整成PDF檔乙份；文件10請提供JPEG格式。

* 健康檢查表掃描檔請務必於6月14日前寄達本處承辦人電子信箱，否則不予核發入台證。

伍、費用：

1. 學雜費：公費交換生免繳；自費交換生依來校就讀之各院系別而定。（詳細收費標準請依本校教務處公告之106學年度版本為主。）
2. 請於來臺前，自行向當地保險公司購買海外醫療保險，以支付在臺期間可能產生之醫療費用。

陸、住宿安排：

1. 欲委託本校安排住宿者，請填妥「臺灣科技大學大陸交換生住宿需求表」，於2017年4月20日前交由貴校負責交換生事務單位彙整並寄達本處承辦人電子信箱。
2. 費用說明：
 - (1) 每學期住宿費約為新台幣45,000元。（含押金新台幣6,800元、水電費、天然瓦斯費及網路費等）
 - (2) 如遇個人因素需提前返陸，或經安排入住後退宿者，費用不予退還。
 - (3) 住宿費須於學期初一次繳納完畢。水電費將依實際使用情形於學期末結算，採多退少補制；押金將於學期末經本校勘驗同意無損原則下退還。
 - (4) 實際酌收費用，將於錄取訊息公告後另行通知學生。
3. 因本校宿舍床位有限，如申請住宿人數多於床位數時，將採抽籤決定住宿名單。

柒、開放交換申請學院系所：

1. 工程學院：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機械工程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營建工程系、化學工程系。
2. 電資學院：光電工程研究所、電子工程系、電機工程系、資訊工程系。
3.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研究所、工業管理系(限研究生)、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
4. 設計學院：設計研究所、建築系、工商業設計系。
5. 人文社會學院：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應用外語系。
6. 應用科技學院：工程技術研究所。
7. 智慧財產學院：科技管理研究所、專利研究所。

*** 交換學制以本科申請本科、研究所申請研究所為原則。**

* 倘該學期單一系所申請人數超過可受理人數，除本校校內協調外，將依申請人數比例配額方式辦理。

捌、報到、註冊與選課：

1. 交換生經通知錄取後，本處即進行代辦入臺許可證，代辦及相關費用（每人新台幣1,000元整）；因該筆費用無法退費，倘事後取消來臺交換，交換生仍需支付本處代墊費用。
2. 本校交換生自2016秋季班起改採線上選課模式，請於規定時程內完成預選課，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校教務處承辦人員(<http://www.academic.ntust.edu.tw/home.php>)。

3. 交換生抵達學校後，以及學期結束準備返回前，皆須依規定辦理入學及離校手續。

玖、其他：

1. 交換生應於結束交流課程返校後一個月內，繳交在臺研修中文報告一份，報告內容至少兩頁，包含個人交換心得並應附照片及電子檔。交換生並須承諾，自報告繳交送達本校之日起，自動放棄該報告及附件的所有權，關於報告及附件的內容，同意授予本校自該日起有在網站公開及使用於各種相關活動及宣傳使用之權利。
2. 入臺許可證申請費用將統一於交換生說明會當天收取，說明會時間、地點將另行通知。
3. 交換生在本校完成研修期間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延長停留時間。
4. 本簡章另附「臺灣科技大學大陸交換生住宿需求表」、「健康檢查表」各乙份。

壹拾、本交換計畫聯絡人：

臺灣科技大學 國際事務處

林子欣 老師

電話：+886-2-2730-3638

傳真：+886-2-2730-1283

E-mail：vicki0524@mail.ntust.edu.tw

地址：臺灣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43號國際大樓4樓402室

郵遞區號：10607

臺灣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

2017年3月2日